

彰化縣政府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作業範本
講義

委 託 單 位：彰化縣政府

投 標 廠 商：朝陽科技大學

計 畫 主 持 人：鄭道明教授

共 同 主 持 人：吳獻堂教授

蕭文達教授

聯絡人：何本明 04-23323000-7008 0932-511426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目 錄

一、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期程。	1
二、工程查核缺失改善範例	2
(一) 機關發文	2
(二) 報告封面	3
(三)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主辦機關	4
(四)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監造單位	19
(五)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承攬廠商	39
(六)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規劃設計	97
(七)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其他建議	107
三、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審查表	112
四、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及核章原則	113
五、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照片	115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作業範本

一、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期程。

查核缺失應於查核日期次日起 1 個月內（含例假日）完成改善，查核缺失若無法依限完成改善，主辦機關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函請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敘明理由及展延期限），展延期限不得逾 3 週（申請表如表 1.1）。

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補充規定】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若經查核小組退件要求補正，補正期限不得逾 3 週。

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工程主管機關退回澄清或補件者.....，自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補充規定】：

二、工程查核缺失改善範例

(一) 機關發文

○○鄉公所 函

地址：4○○○彰化縣○○鄉○○路○○號

承辦人：○○○

電話：(04) 7○○○○○轉 0000

傳真：

e-mail：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主旨：檢送「彰化縣○○○○○工程」○○年○月○○日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府品○字第○○○○○號函暨○○○事務所○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次查核缺失改善情形，業經○○審核同意，相關缺失已改善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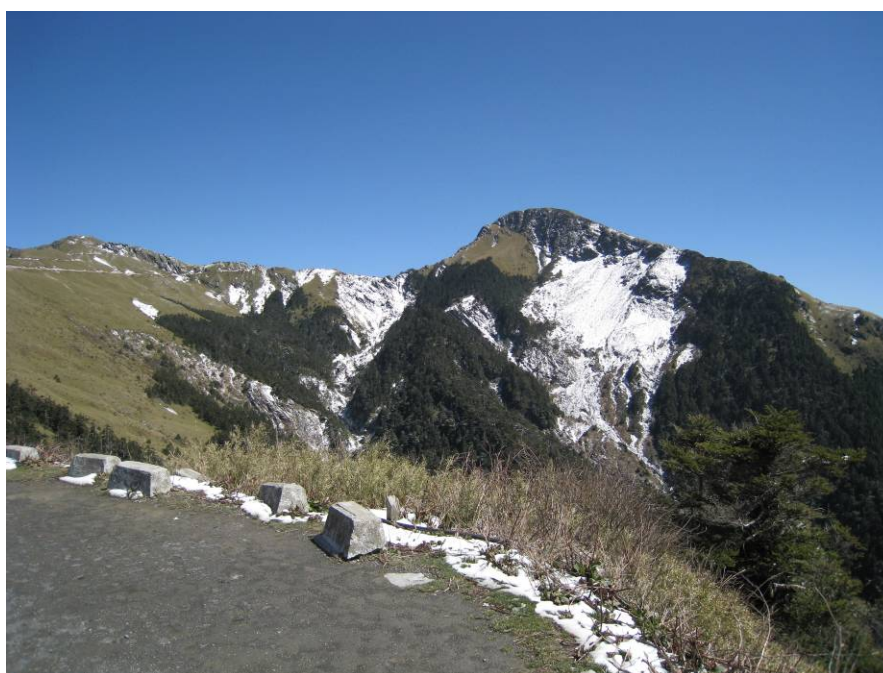
正本：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事務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首長簽名章 ○ ○ ○

(二) 報告封面

『彰化縣○○○○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主辦機關：○○○○○

使用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三)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主辦機關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1-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造計畫由資深專業人員或聘請專家審查。 2.品質督導由資深專業人員一個月內不定期督導2次，並填寫督導紀錄，函發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缺失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呈報主官批示備查。 3.增加承辦人員專業訓練與查核觀摩。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1-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由資深專業人員或聘請專家審查，並建置重點審查表單。 2. 品質督導由資深專業人員一個月不定期督導 2 次，必要時加強督導頻率，並填寫督導紀錄，函發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3. 機關人力不足時，於監造合約內應另增加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扣點機制。 4. 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5. 主辦機關由相關單位主官成立品質督導小組。 6. 督導重點視工程性質，由專業人員在各工項的檢驗停留點，擬定品質督導重點與時程。 7. 缺失改善交由監造單位執行與確認後，經主辦人員審查呈批結案。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1-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4 未建立明確品質督導機制，雖有三次督導，惟未抓住督導重點，成效不佳。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督導由資深專業人員一個月內於檢驗停留點以不定期方式督導 2 次或以上，並填寫督導紀錄，督導缺失函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缺失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呈報主官批示備查。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1-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4 未建立明確品質督導機制，雖有三次督導，惟未抓住督導重點，成效不佳。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由資深專業人員或聘請專家審查，並建置重點審查表單。 2. 品質督導由資深專業人員一個月不定期督導 2 次，必要時加強督導頻率，並填寫督導紀錄，函發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3. 機關人力不足時，於監造合約內應另增加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扣點機制。 4. 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5. 主辦機關由相關單位主官成立品質督導小組。 6. 督導重點視工程性質，由專業人員在各工項的檢驗停留點，擬定品質督導重點與時程。 7. 缺失改善交由監造單位執行與確認後，經主辦人員審查呈批結案。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附件 12、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改善前照片	說明： (缺失情形)
改善中照片	說明： (改善作法)
改善後照片	說明：

工程名稱：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2-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督導由資深專業人員一個月內不定期督導 2 次，並填寫督導紀錄，缺失函發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2.輔導承辦人員品質督導紀錄填寫重點。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督導由資深專業人員一個月不定期督導 2 次，必要時加強督導頻率，並填寫督導紀錄，函發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2.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3.自主評量表內工程概述內容須根據合約內主要工項與現況進度詳實撰寫補正。 4.輔導承辦人員填寫自主評量表重點。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2-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5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中工程概要須詳述。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評量表內工程概述容須根據合約內容主要工項與現況進度詳實撰寫補正。 2.承辦人員填寫自主評量表前應與監造單位研商重點。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督導由資深專業人員一個月不定期督導 2 次，必要時加強督導頻率，並填寫督導紀錄，函發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2.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3.自主評量表內工程概述容須根據合約內主要工項與現況進度詳實撰寫補正。 4.輔導承辦人員填寫自主評量表重點。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3-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造計畫由資深專業人員或聘請專家審查。 2.於委託合約中載明監造設計單位在工程發包前提報。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審查重點表單。 2.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3.對監造計畫審查人員主辦機關應建立考核辦法。 4.增加承辦人員觀摩教育機會。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3-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6 監造計畫書未附審查意見表。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造計畫再委請資深專業人員或聘請專家重新審查後，檢附審查意見表補正。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審查重點表單。 2.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3.對監造計畫的審查人員主辦機關應建立考核辦法。 4.增加承辦人員觀摩教育機會。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4-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9 未依工程會 92.07.23 工程管字第 09200305600 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於工地現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一、發生原因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二、矯正措施 1.由監造單位督導廠商舉辦施工講習及建置施工看板。 2.自我改進。 三、預防對策 1.由監造單位督導廠商舉辦施工講習及建置施工看板。 2.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3.在工程合約內規定，未建置施工看板，訂定廠商計點機制。 4.在工程合約內規定，無施工講習紀錄訂定廠商計點機制。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4-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9 未設置 混凝土澆置作 業等相關程序 、注意事項及 施工常見缺失 之照片等之看 板、未建立明 確品質督導機 制。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主辦機關人力不足。 3.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混凝土澆置前，依作業性質先製作作業程序、注意事項重點看板。 2.在現場拍攝施工缺失照片時，於缺失位置須擺設註記日期、樁號、缺失內容的看板。 3.正式成立督導小組。 4.由監造單位督導廠商舉辦施工講習及建置施工看板。 5.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監造單位督導廠商舉辦施工講習及建置施工看板。 2.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 3.在工程合約內規定，未建置施工看板訂定廠商計點機制。 4.在工程合約內規定，無施工講習紀錄訂定廠商計點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5-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p>一、發生原因</p> <p>1.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忽。</p> <p>二、矯正措施</p> <p>1.缺失經主辦機關確認後呈報主官批示備查。</p> <p>三、預防對策</p> <p>1.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p> <p>2.缺失限期改善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建議主辦機關訂定品質督導人員平時考核紀錄。</p> <p>3.由督導小組委請資深專業人員指導。</p>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5-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p>一、發生原因</p> <p>1.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p> <p>二、矯正措施</p> <p>1.品質督導缺失須正式填寫紀錄後，轉監造單位簽收，並註明改善限期。</p> <p>2.監造單位須將缺失紀錄當面知會廠商簽署。</p> <p>三、預防對策</p> <p>1.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p> <p>2.缺失限期改善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建議主辦機關訂定品質督導人員平時考核紀錄。</p> <p>3.由督導小組委請資深專業人員指導。</p>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6-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承包商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p>一、發生原因</p> <p>1.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p> <p>二、矯正措施</p> <p>1.於委託合約中載明監造設計單位在工程發包前提報，增加作業審查時間。</p> <p>2.建立審查機制。</p> <p>三、預防對策</p> <p>1.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p> <p>2.預算未編列品管費、或比例不符規定，列入設計單位計點紀錄。</p> <p>3.未編包商材料設備檢驗費列入設計單位計點紀錄。</p>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06-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1.01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p>一、發生原因</p> <p>1.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個人疏失。</p> <p>二、矯正措施</p> <p>1.訂定契約審查機制。</p> <p>三、預防對策</p> <p>1.建立上級主管加強督導機制。</p> <p>2.預算未編列品管費或比例不符規定，列入設計單位計點紀錄。</p> <p>3.未編包商材料設備檢驗費列入設計單位計點計錄。</p>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四)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監造單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1-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一、發生原因 1.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二、矯正措施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請監造單位聘請資深人員協助修正監造計畫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三、預防對策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3. 建立監造標準作業程序。 4.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5. 審查監造計畫承辦人應加強各工項作業流程觀摩教育。 6. 主辦機關審查監造計畫前，規劃審查「重點項目」表單。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1-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6 未落實施工檢驗停留點查核機制。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須加強品質作業教育、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3. 建立監造標準作業程序。 4.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5. 審查監造計畫承辦人應加強各工項作業流程觀摩教育。 6. 主辦機關審查監造計畫前，規劃審查「重點項目」表單。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2-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師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請監造單位聘請資深人員協助修正監造計畫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3. 建立監造標準作業程序。 4.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5. 主辦機關應建立各材料 / 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資料庫。 6. 加強承辦人員對各工項品質管理標準觀摩教育。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2-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5 對於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應更具體，如材料強度等。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師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合約或施工規範規定補正材料/設備檢(試)驗、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3. 建立監造標準作業程序。 4.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5. 主辦機關應建立各材料 / 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資料庫。 6. 加強承辦人員對各工項品質管理標準觀摩教育。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3-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5 發現 缺失時，有無即 通知廠限期改 善，並確認其改 善成果有無督 導施工廠商執 行工地安全衛 生、交通維持及 境保護等工作 或是否確實。	一、發生原因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二、矯正措施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3.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 進。 三、預防對策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 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缺失改善交由監造單位執行 與確認後，經主辦人員審查 呈批結案。 5. 對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 及境保護等章節的執行力， 應予監造單位採計點考核。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詳註 3
承包商 <small>(工地負責人核章)</small>	監造單位 <small>(工地負責人核章)</small>	主辦機關 <small>(機關首長核章)</small>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3-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5 缺失改善追蹤,未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一、發生原因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二、矯正措施 1. 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須在同一位置、同一角度、同一方向拍照。 2. 照片內須顯示日期、在缺失位置須設置看板註記位置(樁號)、日期。 3. 在缺失追蹤紀錄的前、中、後照片欄位,須註明改善使用材料或方法。 三、預防對策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缺失改善交由監造單位執行與確認後,經主辦人員審查呈批結案。 5. 對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章節的執行力,應予監造單位採計點考核。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4-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請監造單位聘請資深人員協助修正監造計畫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由督導小組依工程類別、性質規劃督導範圍（檢驗停留點）與頻率。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4-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且無材料及施工之管制總表。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重新補正品質稽核頻率與範圍。 2. 上工程會網站下載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四)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2.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由督導小組依工程類別、性質規劃督導範圍(檢驗停留點)與頻率。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5-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8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師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3.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於委外監造合約規定，未落實填報監造報表列入計點考核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5-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8 監工日報表中之重要事項如取樣位置、以及業主或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之督導事實等未登錄。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師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重要事項欄位應補正填報材料取樣位置、數量，對應位置試驗結果。 2. 重要事項欄位須詳實補正填報工項作業位置與內容。 3. 業主品質督導、監造單位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或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等紀錄補正。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於委外監造合約規定，未落實填報監造報表列入計點考核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6-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4 有無 抽查施工作業 及抽驗材料設 備，並填具抽 查(驗)紀錄表 或材料/設備管 制/檢(試)驗總 表，或判讀認 可，或落實執 行。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師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3.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於委外監造合約內規定，抽查(驗)列入主辦機關品質督導重點。 5. 於委外監造合約內規定，增加不適任現場人員撤換要件，並列入計點考核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6-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4 派駐現場人員施工品質抽查紀錄，未落實執。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師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紀錄表的檢驗項目須配合設計書圖與施工規範重新補正量化檢查標準。 2. 抽查實測值誤差須在規範容許誤差範圍內。 3. 建立複查機制。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於委外監造合約內規定，抽查(驗)列入主辦機關品質督導重點。 5. 於委外監造合約內規定，增加不適任現場人員撤換要件，並列入計點考核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7-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一、發生原因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3.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二、矯正措施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3.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請監造單位聘請資深人員協助改善。 三、預防對策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6.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人員應加強觀摩教育。 7. 依工程進程，由監造單位按工程會（參考例三）編列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提報。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詳註 3
承包商 <small>(工地負責人核章)</small>	監造單位 <small>(工地負責人核章)</small>	主辦機關 <small>(機關首長核章)</small>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7-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3.03 無重要工項分項施工計畫審查紀錄。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3.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內的分項工程項目，重新建置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書預定送審進度表、 2. 依工進要求廠商提報。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6.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人員應加強觀摩教育。 7. 依工程進程，由監造單位按工程會（參考例三）編列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提報。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8-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4 對承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一、發生原因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3.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不足。 二、矯正措施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3.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請監造單位聘請資深人員協助改善。 三、預防對策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6. 在委外監造合約內規定監造計畫應於開工前提報並完成核定。 7. 委外監造合約內另訂定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管制辦法。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8-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4 監造計畫未含所有工程項目。	一、發生原因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3.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不足。 二、矯正措施 1. 監造單位依合約內容重新規劃，補正遺漏分項工程項目。 三、預防對策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6. 在委外監造合約內規定監造計畫應於開工前提報並完成核定。 7. 委外監造合約內另訂定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管制辦法。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9-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3.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3.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請監造單位聘請資深人員協助改善。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6.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的監造計畫應予退件。 7. 各類「文件」及「紀錄」首頁須編製總表，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09-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9 材料設備未訂制管制總表進行控管。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3. 監造單位品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工程會網站下載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四)。 2. 材料/設備須檢(試)驗的項目與監造計畫、或合約規定材料/設備採同意書審的項目，須分開建置。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 5. 加強監造單位教育訓練。 6.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的監造計畫應予退件。 7. 各類「文件」及「紀錄」首頁須編製總表。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10-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3 未訂定對承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3. 監造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於委外監造合約內，須規定監造計畫應訂定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時限。 5. 在監造計畫內配合各項工程的性質須規定提報工項綱要。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監造單位-10-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2.01.03 未訂定對承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而延宕核定時程。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人力不足。 2. 監造單位工程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或工程合約未規定審查時限，監造單位應予扣點。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未在規定期限內審定監造單位應予扣點。 3. 廠商延遲提報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廠商應予扣點。 4.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不合格遭退件，致延宕時程時，須追究責任歸屬。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聘監造工程師。 2. 監造契約中明定監造單位各類人員人數。 3. 監造單位強化管考機制。 4. 於委外監造合約內，須規定監造計畫應訂定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時限。 5. 在監造計畫內配合各項工程的性質須規定提報工項綱要。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五)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承攬廠商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1-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一、發生原因 1.承攬廠商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品質計畫書未依個案工程項目撰寫。 3.未落實品管自主檢查。 二、矯正措施 1.加強品管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要求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協助修正改善。 3.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4.確實撰寫品質計畫書。 5.落實品管自主檢查。 三、預防對策 1.加強施工人員自主檢核與品質意識。 2.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確實撰寫品質計畫書。 4.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5.加強施工人員自主檢核工作。 6.列入主辦機關品質督導重點。 7.於合約內增加不適任品管人員撤換條件，並列入計點考核機制。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1-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未落實，在檢查紀錄中均登載合格，現場的混凝土完成面卻有明顯的修補及蜂窩冷縫等缺失。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品質計畫書未依個案工程項目撰寫。 3.未落實品管自主檢查。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管人員落實品管自主檢查在職教育訓練。 2.要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協助修正品管自主檢查表。 3.加強工地品質稽核。 4.加強廠商內部稽核。 5.廠商自主檢查表執行後，送監造單位確認。 6.自主檢查表紀錄不實，經規勸未改善即撤換品管人員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自主檢核與品質意識。 2.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確實撰寫品質計畫書。 4.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5.加強施工人員自主檢核工作。 6.列入主辦機關品質督導重點。 7.於合約內增加不適任品管人員撤換理由，並列入計點考核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2-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空洞產生。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承攬廠商承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3.混凝土配比設計未考慮骨材粒徑與鋼筋淨距。 4.混凝土澆置未搗實。 5.混凝土未依規範養護。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要求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提供技術指導。 3.營造廠商要求工地工程人員自我改進。 4.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5.依規範與實際配筋情況修正改善。 6.要求廠商提供養護照片紀錄。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2-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三、預防對策 1.提升混凝土澆置技術。 2.訂定混凝土灌漿計畫及搗實方式。 3.加強營造廠商人員教育訓練。 4.製作混凝土灌漿標準作業程序。 5.慎選混凝土工程協力廠商與供應商。 6.檢討淨距及混凝土骨材粒徑大小。 7.由專任工程人員在施工前辦理施工講習。 8.由專任工程人員在施工後辦理檢討會。 9.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須落實執行。 10.正確使用震動棒。 11.控制預拌車出車間隔。 12.提報新拌混凝土續接縫處理法。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2-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1 混凝土澆置不良有相當多蜂窩修補痕跡及完成面平整度不佳。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承攬廠商承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3.混凝土配比設計未考慮骨材粒徑與鋼筋淨距。 4.混凝土澆置未搗實。 5.混凝土未依規範養護。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補前鑿除鬆動粒料，用毛刷清理粉末、潑水泥漿。 2.使用同強度結構材料修補，硬固後使用研磨機修飾。 3.修補過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須在現場提供技術指導。 4.廠商工地工程人員在現場觀摩。 5.平整度不良的接縫使用研磨機修飾。 6.要求廠商提修繕前、中、後照片紀錄。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2-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1 混凝土澆置不良有相當多蜂窩修補痕跡及完成面平整度不佳。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混凝土澆置技術。 2.訂定混凝土灌漿計畫及搗實方式。 3.加強營造廠商人員教育訓練。 4.製作混凝土灌漿標準作業程序。 5.慎選混凝土工程協力廠商與供應商。 6.檢討淨距及混凝土骨材粒徑大小。 7.由專任工程人員在施工前辦理施工講習。 8.由專任工程人員在施工後辦理檢討會。 9.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須落實執行。 10.正確使用震動棒。 11.控制預拌車出車間隔。 12.新拌混凝土續接縫處理法。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3-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工作人員未每日填寫施工日誌。 3.工作人員未依每日工地狀況填寫施工日誌。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我改進。 2.訂定工地檢核機制。 3.每日填寫施工日誌。 4.依工地實際狀況填寫施工日誌(含人、地、物、事、時)。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與內部稽核。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上工程會網站下載表格。 4.訂定工地文件、紀錄稽核機制。 5.材料/設備在施工前取樣、試驗，施工中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後成果紀錄。 6.依工地實際狀況填寫施工日誌(含人、地、物、事、時)。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3-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3 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且未落實執行記載重要事項。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工作人員未每日填寫施工日誌。 3.工作人員未依每日工地狀況填寫施工日誌。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工程會網站下載隨即更換最新表格(附表三-1)。 2.未每日填寫施工日誌應扣點。 3.依工地實際狀況填寫施工日誌(含人、地、物、事、時)。 4.重要事項欄位除作業內容外，須詳實登載取樣材料、位置、數量與對應試驗結果。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與內部稽核。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上工程會網站下載表格。 4.訂定工地文件、紀錄稽核機制。 5.材料/設備在施工前取樣、試驗，施工中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後成果紀錄。 6.依工地實際狀況填寫施工日誌(含人、地、物、事、時)。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4-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未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 3.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紀錄 未按工地現況填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 3.要求廠商提供勞工安全防護具檢點紀錄照片。 4.勞工作業環境紀錄照片。 5.建立罰則。 6.依規定與實際狀況填寫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含地、物、事、時)。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4.不同工別勞工採穿著固定顏色且綉編號的專屬作業背心。 5.拍照勞工作業環境紀錄照片。 6.請款前規定協力廠商提供勞工安全防護具檢點紀錄照片。 7.建立罰則。 8.加強稽核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 9.依規定與實際狀況填寫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含人、地、物、事、時)。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4-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4.04 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未落實，由檢查表中無法看出地點與位置。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未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 3.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紀錄未按工地現況填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正執行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 2.配合工地現況補正檢查項目與可量化的檢查標準。 3.勞安員執行自動檢查紀錄須填註地點，補正拍照時有看板佐證。 4.補正實際狀況填寫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含人、地、物、事、時)。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4.不同工別勞工採穿著固定顏色且綉編號的專屬作業背心。 5.拍照勞工作業環境紀錄照片。 6.請款前規定協力廠商提供勞工安全防護具檢點紀錄照片。 7.建立罰則。 8.加強稽核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 9.依規定與實際狀況填寫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含人、地、物、事、時)。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5-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人員管理疏失。 2.施工人員於拆模後未立即清除雜物、剪除鐵件及鐵絲等。 3.模板過於老舊。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我改進。 2.拆模後應立即檢視。 3.更換模板。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依設計間距埋設緊結器。 4.拆模後應立即檢視。 5.補縫夾板改用馬口鐵。 6.V型鐵片寬止筋改在配筋間排置鋼筋寬止筋，次在主筋寬止筋處墊上隔墊。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5-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4 清水模板混凝土完成面尚有殘留之夾板皮未清除。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人員管理疏失。 2.施工人員於拆模後未立即清除雜物、剪除鐵件及鐵絲等。 3.模板過於老舊。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拆除夾板。 2.拆模後應立即檢視與用無收縮水泥修補、硬固後用研磨機研磨。 3.使用新夾板。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依設計間距埋設緊結器。 4.拆模後應立即檢視。 5.補縫夾板改用馬口鐵。 6.V型鐵片寬止筋改在配筋間排置鋼筋寬止筋，次在主筋寬止筋處墊上隔墊。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6-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8.02 品管人員未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人員個人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主檢查表未按(檢驗停留點)時間填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營造廠商要求工地工程人員自我改進。 3.要求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協助修正改善。 4.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5.落實品質稽核工作。 6.詳實記錄自主檢查表。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管意識。 2.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3.落實品質稽核工作。 4.詳實記錄自主檢查表。 5.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6.辦理品管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7.未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與檢查結果，訂定品管人員計點機制。 8.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參與檢查項目編輯及量化檢查標準修訂。 9.加強承攬廠商內部文件稽核。 10.落實施工品質稽核。 11.詳實記錄自主檢查表實測值。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6-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8.02 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未詳實記錄現場實際量測值。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人員個人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主檢查表未按(檢驗停留點)時間填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工程需求補正自主檢查表內的檢查項目與量化檢查標準。 2.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協助修正。 3.實測誤差值須在容許誤差範圍內。 4.未量化的檢查項目應文字詳實記錄現況。 5.加強廠商內部品質稽核。 6.加強廠商品管人員職責與稽核。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管意識。 2.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3.落實品質稽核工作。 4.詳實記錄自主檢查表。 5.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6.辦理品管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7.未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與檢查結果，訂定品管人員計點機制。 8.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參與檢查項目編輯及量化檢查標準修訂。 9.加強承攬廠商內部文件稽核。 10.落實施工品質稽核。 11.詳實記錄自主檢查表實測值。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7-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1 無施工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p>一、發生原因</p> <p>1.無撰寫施工計畫書。</p> <p>2.未落實執行施工計畫。</p> <p>二、矯正措施</p> <p>1.確實撰寫施工計畫書。</p> <p>2.落實執行施工計畫。</p> <p>三、預防對策</p> <p>1.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p> <p>2.無施工計畫書不得開工。</p> <p>3.監造計畫須訂定施工計劃撰寫綱要。</p> <p>4.未落實執行施工計畫經勸導無效，即要求廠商撤換工地主任，並提報工程會網站登錄。</p>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7-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1 未能落實執行施工計畫書，如進度的掌握、工程的施作等。	一、發生原因 1.無撰寫施工計畫書。 2.未落實執行施工計畫。 二、矯正措施 1.施工前依分項工程的施工計畫作業流程，實施勞工施工講習。 2.檢討預定進度分項工程排程（含出工數、工期），重新編排預定進度。 3.落後進度達 5%應以書面告知，並要求廠商增加工作面或人、機、料調度。 4.落後進度達 10%時應以書面告知，並提報趕工計畫。 三、預防對策 1.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2.無施工計畫書不得開工。 3.監造計畫須訂定施工計劃撰寫綱要。 4.未落實執行施工計畫經勸導無效，即要求廠商撤換工地主任，並提報工程會網站登錄。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8-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據監造計劃檢驗頻率及檢驗停留點建立材料管制總表。 3.未依管制總表進行檢驗及判讀。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管意識。 2.建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3.依工程會規定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按檢驗頻率彙編。 4.加強品管人員對檢(試)(測)驗報告與混凝土與李清配比表等依合約規定判讀。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品管人員對各類材料判讀數據的再教育。 4.依工程會規定建立材料/設備文件、型錄送審管制總表。 5.依工程會規定規劃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管制總表。 6.廠商品管人員對檢(試)(測)驗報告、或混凝土配比表等未依合約規定數據判讀，監造單位須逕行退件，經補正後覆判。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8-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落實審查，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不全，尚未符合工程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據監造計劃檢驗頻率及檢驗停留點建立材料管制總表。 3.未依管制總表進行檢驗及判讀。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檢(試)驗報告，品管人員未依合約或規範規定數據判讀，監造單位應予退件重判。 2.經廠商品管人員判讀後的材料檢(試)驗報告，監造單位須再覆判。 3.補正建立材料/設備進料送審管制總表。 4.依工程會規定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按檢驗頻率重新彙編。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品管人員對各類材料判讀數據的再教育。 4.依工程會規定建立材料/設備文件、型錄送審管制總表。 5.依工程會規定規劃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管制總表。 6.廠商品管人員對檢(試)(測)驗報告、或混凝土配比表等未依合約規定數據判讀，監造單位須逕行退件，經補正後覆判。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9-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0.04.01 無工地密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列工地密度檢驗停留點。 3.未依檢驗停留點檢驗工地密度。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營造廠商要求工地工程人員自我改進。 3.辦理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4.加強工程檢驗作業。 5.注意工程檢驗時間。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管意識。 2.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3.加強工程檢驗作業。 4.依工項作業流程進行檢驗。 5.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6.對土壤相對密度的定義與取樣、試驗作業流程品管人員須再教育。 6.工地相關人員須了解合約檢驗頻率。 7.工地密度原狀土壤最大乾密度取樣時機、地點，滾壓後工地最大乾密度取樣時機、地點須互為對應不得錯置。 8.承商須加強內部稽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09-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0.04.01 土方 工地密度實驗 未開始進行， 但此工項已大 致完成。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列工地密度檢驗停留點。 3.未依檢驗停留點檢驗工地密度。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工地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回填前須取原狀土壤試驗求土壤最大乾密度。 3.夯實後依合約規定依取樣頻率取樣、試驗求土壤最大乾密度。 4.依合約規定相對密度判讀。 5.未經工地密度試驗的範圍，採加倍取樣、試驗合格後始得計價或挖除重做。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管意識。 2.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3.加強工程檢驗作業。 4.依工項作業流程進行檢驗。 5.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6.對土壤相對密度的定義與取樣、試驗作業流程品管人員須再教育。 7.工地相關人員須了解合約檢驗頻率。 8.工地密度原狀土壤最大乾密度取樣時機、地點，滾壓後工地最大乾密度取樣時機、地點須互為對應不得錯置。 9.承商須加強內部稽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0-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工程特性製作告示牌。 3.未依施工實況更新資料(如人員更替或工期)。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3.依工程會規定製作告示牌。 4.工程開工前製作工程告示牌。 5.人員異動或工期變更時及時更新。 6.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0-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三、預防對策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營造廠商要求工地工程人員自我改進並補作告示牌或修正內容。 3.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4.依工程會規定製作告示牌。 5.工程開工前製作工程告示牌。 6.人員異動或工期變更時及時更新。 7.合約須規定工程告示牌規格、內容、設置位置、數量與埋設方式。 8.開工後工程告示牌設置的最晚期限。 9.列入主辦機關品質督導重點。 10.人員異動或工期變更時及時更新。 11.加強廠商內部稽核。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0-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工程特性製作告示牌。 3.未依施工實況更新資料(如人員更替或工期)。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告示牌規格、型式、欄位補正，符合合約規定。 2.告示牌內補正書寫文字用中文標楷體或中英文對照並用規定。 3.告示牌內的每個空白欄位全數補正。 4.告示牌須依合約數量按指定位置設立。 5.工程施工期限內人員更動隨時補正。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0-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9.08 工程告示牌規格未符合規定。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營造廠商要求工地工程人員自我改進並補作告示牌或修正內容。 3.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4.依工程會規定製作告示牌。 5.工程開工前製作工程告示牌。 6.人員異動或工期變更時及時更新。 7.合約須規定工程告示牌規格、內容、設置位置、數量與埋設方式。 8.開工後工程告示牌設置的最晚期限。 9.列入主辦機關品質督導重點。 10.人員異動或工期變更時及時更新。 11.加強廠商內部稽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1-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5.1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工地現況撰寫交通維持計畫。 3.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辦理相關軟硬體設施。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依工地現況撰寫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繪製交維平面圖。 3.落實交通維持計畫。 4.強化交維措施設置檢核機制。 5.定期檢討交維措施與硬體設備(如警示燈)更新維修。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設計單位編列交通維持預算時數量單位須量化或百分比。 4.施工計畫交通維持章節除文字說明外，須依工地現況繪製佈設平面圖。 5.設置導引牌的數量與地點。 6.教育勞工交通維持重要性與危機意識。 7.交維設施佈置拍照存證與稽核機制。 8.硬體設備(如導引牌、紐澤西、路錐、警示燈、警示帶)更新維修。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1-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5.1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及夜間照明警示均不足。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工地現況撰寫交通維持計畫。 3.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辦理相關軟硬體設施。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地現況與交通維持計畫書內量化設施重新佈設。 2.損壞的交通警告設施隨時補充。 3.交維設施佈置數量與現況拍照存證。 4.更動交維措施須拍照存證。 5.夜間照明啟用時拍照存證。 6.每天下工前須拍照存證。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設計單位編列交通維持預算時數量單位須量化或百分比。 4.施工計畫交通維持章節除文字說明外，須依工地\現況繪製佈設平面圖。 5.設置導引牌的數量與地點。 6.教育勞工交通維持重要性與危機意識。 7.交維設施佈置拍照存證與稽核機制。 8.硬體設備(如導引牌、紐澤西、路錐、警示燈、警示帶)更新維修。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2-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5 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計畫撰寫時未規劃伸縮縫留位置及其介面之施工順序。 3.未依施工計畫留設施工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自主檢查。 2.依圖說撰寫施工計畫書。 3.填縫膠或止水帶留設應詳加規劃或繪製施工現寸圖與防汗措施。 4.注意施工縫及伸縮縫之留設。 5.灌漿前檢核表加入伸縮縫檢核項目。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主辦機關審查書圖的重點。 4.教育工地相關人員。 5.監造單位相關人員加強教育。 6.自主檢查表須重新規劃的檢查項目(設置位置、材料規格型式、固定法、接頭處理)。 7.施工計畫內混凝土工程審查的重點。 8.繪製止水帶施工詳圖與施工注意事項。 9.止水帶位置灌漿注意事項。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2-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5 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未設置。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計畫撰寫時未規劃伸縮縫留位置及其介面之施工順序。 3.未依施工計畫留設施工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檢查表內重新規劃施工縫檢查項目。 2.依施工縫設計書圖按止水帶材質、寬度、施工範圍、接頭施作工法施作。 3.自主檢查表內重新規劃伸縮縫檢查項目。 4.依伸縮縫設計書圖註明結構體預置位置、間縫寬度、填縫材種類事前預留。 5.施工縫與伸縮縫間的填縫膠施工前須黏貼膠帶防止膠體溢出沾黏。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主辦機關審查書圖的重點。 4.教育工地相關人員。 5.監造單位相關人員加強教育。 6.自主檢查表須重新規劃的檢查項目(設置位置、材料規格型式、固定法、接頭處理)。 7.施工計畫內混凝土工程審查的重點。 8.繪製止水帶施工詳圖與施工注意事項。 9.止水帶位置灌漿注意事項。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3-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安衛人員疏失。 2.安衛人員未專職於施工現場。 3.未依合約項目撰寫施工計畫或未依施工計畫執行環境保護、安衛等事項。 4.施工時未依施工計畫檢核。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派安衛人員專職於施工現場。 3.營造廠商要求安衛人員自我改進。 4.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5.依合約項目撰寫施工計畫。 6.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工作。 7.落實執行施工計畫檢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3-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三、預防對策 1.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3.依合約項目配合工地現況撰寫施工計畫。 4.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工作。 5.落實執行施工計畫檢核。 6.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7.辦理工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8.安衛人員專職於施工現場。 9.加強廠商安衛人員稽核。 10.加強廠商對缺失改善的內部稽核。 11.施工計畫內勞安。交維、環保等章節須有詳細施工書圖。 12.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交工維持等照片紀錄。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3-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缺失無追蹤改善相片資料留存。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安衛人員疏失。 2.安衛人員未專職於施工現場。 3.未依合約項目撰寫施工計畫或未依施工計畫執行環境保護、安衛等事項。 4.施工時未依施工計劃檢核。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勞安員在職教育訓練。 2.補正缺失改善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3.缺失改善照片內須顯示日期，在同一位置、同一角度、同一方向設置看板拍照。 4.追蹤紀錄須註明改善內容、日期。 5.加強廠商內部文件稽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3-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2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缺失無追蹤改善相片資料留存。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3.依合約項目配合工地現況撰寫施工計畫。 4.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工作。 5.落實執行施工計畫檢核。 6.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7.辦理工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8.安衛人員專職於施工現場。 9.加強廠商安衛人員稽核。 10.加強廠商對缺失改善的內部稽核。 11.施工計畫內勞安。交維、環保等章節須有詳細施工書圖。 12.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交工維持等照片紀錄。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4-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8.03 未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品管人員能力不足。 2.未撰寫品管計畫書。 3.未作內部稽核及追蹤。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管知識與技術。 2.撰寫品管計畫書。 3.確實執行 PDCA 品管循環。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規定材料取樣組數達統計分析最少需求樣本數時，須做 <u>x-R</u> 管制圖分析。 4.依管制圖上的移動點位置及移動差異判斷。 5.移動點異常移動材料品質發生異常，隨即提出防範措施。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4-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8.03 未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品管人員能力不足。 2.未撰寫品管計畫書。 3.未作內部稽核及追蹤。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樣組數與樣本達分析價值時做 $\bar{x}-R$ 統計分析。 2.依管制狀態判定法、非管制狀態的判斷法進行移動點判斷。 3.依移動點異常。要求供應商改善與追蹤、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規定材料取樣組數達統計分析最少需求樣本數時，須做 $\bar{x}-R$ 管制圖分析。 4.依管制圖上的移動點位置及移動差異判斷。 5.移動點異常移動材料品質發生異常，隨即提出防範措施。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5-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安衛人員疏失。 2. 分項工程計畫未列高空作業護欄等防墜措施執行計畫。 3. 護欄遭工作人員拆除未立即復原。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 撰寫分項工程計畫書 3.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4. 護欄檢修。 5. 護欄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除。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 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危險意識。 4. 詳細撰寫高度超過 2 公尺的工作場所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使用材料與繪製書圖。 5. 懸掛警示帶、張貼警語 6. 建立拆除復原、檢修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5-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等安全防墜設施。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安衛人員疏失。 2.分項工程計畫未列高空作業護欄等防墜措施執行計畫。 3.護欄遭工作人員拆除未立即復原。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管護欄設置間距不得大於 2.5 公尺、高度 90 公分以上。 2.木材護欄設置間距不得大於 2 公尺、高度 90 公分以上。 3.在護欄任何方向受 75 公斤作用力不顯著變形。 4.安全網攔截最大高度不得大於 7.5 公尺。 5.安全網邊繩掛鉤不宜超過 50 公分。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危險意識。 4.詳細撰寫高度超過 2 公尺的工作場所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使用材料與繪製書圖。 5.懸掛警示帶、張貼警語 6.建立拆除復原、檢修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6-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2 無品質計畫書，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2.施工計劃及品質計畫撰寫不確實。 3.未確實執行品質計畫書。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員工品質意識。 2.詳細撰寫施工計劃及品質計畫書(含分項計畫)。 3.落實執行品質計畫。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監造計畫內應規定廠商須提報分項工程項目。 4.建立品質文件稽核機制。 5.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須符合現況需求、建立量化檢查標準、建立實測值審查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6-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2 品質計畫書未落實執行及未符需求。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承辦人員個人疏失。 2.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撰寫不確實。 3.未確實執行品質計畫書。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自主檢查表落實檢查的工項補正紀錄。 2.不符需求或與現況不相關的檢查項目應補正或刪除。 3.檢查項目應註明量化檢查標準。 4.實測值須確實量化。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監造計畫內應規定廠商須提報分項工程項目。 4.建立品質文件稽核機制。 5.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須符合現況需求、建立量化檢查標準、建立實測值審查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7-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一、發生原因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3.未執行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 二、矯正措施 1.加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3.落實執行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 4.建立工地防災機制。 三、預防對策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防汛計畫對人機料緊急應變措施。 3.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4.工期跨 5~10 月時，監造計畫內須要求廠商於限期內提報防汛計畫。 5.工地擇一適當地點置放救生器材。 6.汛期人、機、料撤離計畫。 7.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8.氣象報告颱風警報或天候不穩定須加強防汛自主檢查與拍照存證。 9.建立工地防災緊急通報機制。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7-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6.01 無具體之防汛計畫及防汛自主檢查紀錄。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3.未執行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工址環境補正防汛計畫重新提報。 2.配合工址環境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3.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或大雨特報後，工地防汛自主檢查表每天詳實紀錄。 4.建立工地防災機制。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防汛計畫對人機料緊急應變措施。 3.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4.工期跨 5~10 月時，監造計畫內須要求廠商於限期內提報防汛計畫。 5.工地擇一適當地點置放救生器材。 6.汛期人、機、料撤離計畫。 7.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8.氣象報告颱風警報或天候不穩定須加強防汛自主檢查與拍照存證。 9.建立工地防災緊急通報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8-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3.03.11.06 未填具督察紀錄表(品管要點-7)或未落實紀載。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任工程人員個人疏失。 2.督察紀錄表未隨時更新。 3.專任人員未專職於該營造廠。 4.專任工程人員紀錄表由他人代填。 5.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時未拍照佐證。 6.未追蹤缺失改善結果。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程會規定表格指定項目落實自主檢查工作。 2.採用最新督察紀錄表。 3.紀錄與簽名筆跡須相同。 4.督察時拍照佐證。 5.缺失追綜需有確認紀錄。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督導重點。 2.督察紀錄不確實與予扣點。 3.合約規定要求廠商須登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頻率。 4.主辦機關隨時抽查督察紀錄表。 5.廠商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8-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3.03.11.0 專任工程人員填具之督察紀錄表不符實際。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任工程人員個人疏失。 2.督察紀錄表未隨時更新。 3.專任人員未專職於該營造廠。 4.專任工程人員紀錄表由他人代填。 5.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時未拍照佐證。 6.未追蹤缺失改善結果。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程會規定以最新督察紀錄表按指定項目落實紀錄。 2.專任工程人員須在檢驗停留點至現場督察並拍照佐證。 3.紀錄與簽名筆跡須相同。 4.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當天須在施工日報表簽章欄位簽名。 5.缺失追綜須有專任工程人員的確認紀錄。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督導重點。 2.督察紀錄不確實與予扣點。 3.合約規定要求廠商須登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頻率。 4.主辦機關隨時抽查督察紀錄表。 5.廠商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9-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計畫中圍籬、外部防護未依工地現場情況撰寫。 3.未檢核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情況。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施工計畫撰寫須符合工地現況。 3.加強工地對圍籬、外部防護網強之巡檢查核。 4.建立工地防災機制。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勞安員應加強圍籬、外部防護網稽核機制。 4.建立圍籬、外部防護網拆卸通報機制。 5.受損部位維修機制。 6.建立圍籬、外部防護網未經工地主任允許，隨意拆卸處法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19-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4.08 工區之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計畫中圍籬、外部防護未依工地現場情況撰寫。 3.未檢核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情況。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圍籬頂端於每 3 ±公尺設置警示燈，圍籬外部除設置紐澤西、掛警示帶外加強防護。 2.加強工地對圍籬、外部防護網巡檢維護。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勞安員應加強圍籬、外部防護網稽核機制。 4.建立圍籬、外部防護網拆卸通報機制。 5.受損部位維修機制。 6.建立圍籬、外部防護網未經工地主任允許，隨意拆卸處法機制。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0-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5.01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計畫書中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計畫或與工地現況不符。 3.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交通及安全管制計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2.加強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計畫書內容並符合工地現況。 3.依計畫書執行工地交通及安全管制計畫。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設計單位編列交通維持費數量須量化或百分比。 4.施工計畫須依合約需求與工地現況繪製書圖。 5.限期提報交維計畫。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0-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5.01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計畫無量化之平面配置圖。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計畫書中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計畫或與工地現況不符。 3.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交通及安全管制計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新提報交通維持平面圖。 2.依交通維持平面圖需求修正交通維持自主檢查表內量化檢查標準。 3.於交頻繁範圍或尖峰時段加強安全警告標誌設置與派專人交通指揮。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設計單位編列交通維持費數量須量化或百分比。 4.施工計畫須依合約需求與工地現況繪製書圖。 5.限期提報交維計畫。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1-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放樣不準確或施工不良，造成上下樓層錯位。 3.模板材料過於老舊。 4.模板緊結器強度不足以承受混凝土側壓。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更新老舊模板。 4.加強模板緊結器強度。 5.由專業人員模板工程應力計算。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自主檢核與品質意識。 2.訂定更新模板準則。 3.慎選模板緊結器。 4.進行模板結構安全評估。 5.教育升層模板的續接工法，禁止緊結器、或鐵線由模板接縫延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1-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1.03 模板部分老舊，致使混凝土完成面平整度差。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放樣不準確或施工不良，造成上下樓層錯位。 3.模板材料過於老舊。 4.模板緊結器強度不足以承受混凝土側壓。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換老舊模板。 2.專任工程人員指導升層模板的施工法。 3.升層模板接縫須緊密。 4.緊結器強度須經應力計算，依計算間距設置。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自主檢核與品質意識。 2.訂定更新模板準則。 3.慎選模板緊結器。 4.進行模板結構安全評估。 5.教育升層模板的續接工法，禁止緊結器、或鐵線由模板接縫延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2-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監造單位訂定之限止點)，或檢驗頻率。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品質計畫執行檢驗與判讀。 3.未依監造計畫撰寫檢驗時機及頻率。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員工品質意識。 2.品質計畫須依工程特性與監造計劃撰寫。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工地工程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依工程進程，由監造單位按工程會（參考例三）材料/設備管制總表編製提報。 4.監造單位須依檢驗停留點執行施工檢驗並留照片、紀錄。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2-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2.05 對於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與頻率不明確，缺管制表。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依品質計畫執行檢驗與判讀。 3.未依監造計畫撰寫檢驗時機及頻率。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施工計畫檢驗停留點執行檢驗。 2.依合約規定，在施工前按材料取樣頻率試驗、施工中檢驗、施工後覆核成果。 3.依工程會提供參考例三編製材料/設備管制總表。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工地工程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作業。 3.依工程進度，由監造單位按工程會（參考例三）材料/設備管制總表編製提報。 4.監造單位須依檢驗停留點執行施工檢驗並留照片、紀錄。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3-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7.13.03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線形不順。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3.鋪設前未繪製施工現地尺寸圖或放樣草率。 4.未依基準線施工。 5.未依圖說鋪築底層。 6.無勾縫計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專業知識。 2.確實依圖說現地放樣。 3.施工前應繪鋪貼計畫。 4.依放樣與鋪貼計畫施工。 5.依圖說施工。 6.撰寫勾縫計畫書。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分項施工計畫應依施工書圖繪製緣石及人行道鋪設計畫。 4.確實依鋪設計畫放樣。 5.襯墊底材選擇。 6.於不整磚或收頭範圍規劃收邊材。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3-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7.13.03 緣石留設之排水缺口施作粗糙,造型不佳影響美觀。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3.鋪設前未繪製施工現地尺寸圖或放樣草率。 4.未依基準線施工。 5.未依圖說鋪築底層。 6.無勾縫計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依鋪貼計畫圖在現地放樣。 2.施工前應繪鋪貼計畫圖。 3.依放樣與鋪貼計畫施工。 4.透水磚須以細砂做襯底層。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分項施工計畫應依施工書圖繪製緣石及人行道鋪設計畫。 4.確實依鋪設計畫放樣。 5.襯墊底材選擇。 6.於不整磚或收頭範圍規劃收邊材。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4-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2.03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3.分項施工計畫工程項目未按契約圖說撰寫。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專業知識。 2.加強分項施工計畫書撰寫內容。 3.工程進行中隨時檢核施工現況與計畫差異或遺缺，如有異常立即提出修正版或補寫後送審。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加強施工人員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計劃。 4.配合圖說與參考專業廠商撰寫分項施工計畫。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4-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4.03.02.03 (1) 施工要領制定未符需求，如缺木構造、壓花地坪...等。 (2) 未制定分項施工計畫及送審紀錄。	一、發生原因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3.分項施工計畫工程項目未按契約圖說撰寫。 二、矯正措施 1.依合約的主要工項補正施工要領。 2.施工要領應按施工流程補正。 3.監造單位應重新規劃廠商應提報分項工程的項次。 三、預防對策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加強施工人員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計畫。 4.配合圖說與參考專業廠商撰寫分項施工計畫。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5-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7.01.14 測量及放樣不落實。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3.放樣自主檢查表未量化。 4.施工計畫未撰寫放樣計畫及訂定施工精度。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放樣精準度。 2.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規定量化檢查標準。 3.加強自主檢查工作。 4.撰寫放樣計畫書。 5.建立不同工項放樣精度資料庫。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派專人撰寫放樣計畫。 4.配合設計圖說需求，制定測量自主檢查表。 5.派專職人員測量。 6.落實紀錄實測值。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5-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07.01.14 測量及放樣不落實，且無紀錄之留存。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施工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3.放樣自主檢查表未量化。 4.施工計畫未撰寫放樣計畫及訂定施工精度。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新規劃測量及放樣自主檢查表。 2.工址測量導線點座標、高程控制點紀錄補正。 3.基礎放樣中心點座標、開挖斷面、高程紀錄補正。 4.中心點與高程複測紀錄補正。 5.建立不同工項放樣精度資料庫。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派專人撰寫放樣計畫。 4.配合設計圖說需求，制定測量自主檢查表。 5.派專職人員測量。 6.落實紀錄實側值。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6-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0.07.02 各項 接地系統無接 地電阻測試記 錄(含接地極、 接地線施工中 相片)。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作接地電阻測試。 3.接地電阻測試時未照像紀錄。 4.接地電阻測試紀錄未判讀送核。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我改進。 2.確實做好接地電阻測。試、並記錄，並附電阻儀器型號流水號與半年內校正報告與拍照。 3.品管人員判讀後送機電計師校核。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依設計需求撰寫接地工程施工計畫。 4.量測電阻前，儀器須有半年內校正證明文件。 5.自主檢查表須有檢測儀器型號、流水號、產製國別、製造日期等欄位。 6.拍照存證。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26-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5.10.07.02 接地電阻測試不完備，如相片無法明確判讀接地電阻值為何，且測試表格中接地電阻誤寫為絕緣電阻。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工地工程人員疏失。 2.未作接地電阻測試。 3.接地電阻測試時未照像紀錄。 4.接地電阻測試紀錄未判讀送核。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地電阻自主檢查表須補正電阻儀器型號、流水號、產製國別製造日期與半年內校正報告流水號欄位。 2.工址確實做好接地電阻銅板與裸銅線施工與拍照。 3.電阻測試紀錄須拍照存證。 4.電阻測試紀錄經品管人員判讀後送機電計師校核。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施工人員教訓訓練。 2.加強承攬廠商內部稽核。 3.依設計需求撰寫接地工程施工計畫。 4.量測電阻前，儀器須有半年內校正證明文件。 5.自主檢查表須走檢測儀器型號、流水號、產製國別、製造日期等欄位。 6.拍照存證。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六)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規劃設計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設計時未將實際狀況與環境納入考量，造成設計不當。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規劃設計單位現場勘查未確實或未至現場進行勘查。 3.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設計內容。 2. 確實落實現場勘查及環境調查。 3. 規劃設計單位要求工程人員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2.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3. 製作現場勘查自主檢查表，落實執行。 4.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部份工區(如吊溝上游側)擋土牆排水孔位置設置不良，有過高的情形，應加以檢討改善。	一、發生原因 1.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疏失。 二、矯正措施 1. 修正設計內容。 三、預防對策 1.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2.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3.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3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戶外擋土牆長達 70 公尺，建議爾後應於適當距離留設伸縮縫。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設計內容，每 20 公尺設置伸縮縫 1 道。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2.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3.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4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設計圖說交代不清、自我矛盾或未訂定施工及驗收標準。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未確實執行圖說品管檢核。 2.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規劃設計單位落實圖說之品管檢核。 2. 缺漏或不完整部分予以補充完整。 3. 規劃設計單位要求工程人員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2.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3.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4.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5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p>路邊溝圖示每 20 公尺為一施工接縫，但未明示為伸縮縫或是施工縫，建議尚未施做部分應由設計單位儘速標示清楚，並建議此處應加設止水帶，避免日後漏水。</p>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未確實執行圖說品管檢核。 2.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圖面，增加伸縮縫、收縮縫與施工縫之標示，並加設止水帶之設計。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2.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3.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4.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p>00.00.00</p>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p>承包商</p> <p>(工地負責人核章)</p>	<p>監造單位</p> <p>(工地負責人核章)</p>	<p>主辦機關</p> <p>(機關首長核章)</p>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6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p>部分材料設備設計單位未定規範，以致於無法取樣檢驗。例如防撞舷橡膠墊在此工程上是相當重要之設備，但未列規範，就無材料品質標準可言。硬木亦是如此。。</p>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未確實執行圖說品管檢核。 2.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圖面及施工規範，增加防撞舷橡膠及硬木之相關材料及施工規範。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2.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3.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4.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p>00.00.00</p>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p>承包商</p> <p>(工地負責人核章)</p>	<p>監造單位</p> <p>(工地負責人核章)</p>	<p>主辦機關</p> <p>(機關首長核章)</p>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7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設計內容未考慮日後維護的問題。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現場勘查未確實或對現場環境了解不夠深入。 2.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落實現場勘查及環境調查。 2. 變更設計。 3. 規劃設計單位要求工程人員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現場勘查自主檢查表，落實執行。 2.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3.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4.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 </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8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本設計似未考慮到日後水溝清理的問題。	一、發生原因 1.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 規劃設計工程人員個人疏失。 二、矯正措施 1. 請施工廠商增設攔污柵，以利日後維護與清理。 三、預防對策 1.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2.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3.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00.00.00	詳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詳註 3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09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設計階段分析不確實或不正確。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現場勘(調)查未確實。 2.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 規劃設計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落實現場勘(調)查。 2. 再詳細分析計算，以確認安全與妥適性。 3. 規劃設計單位要求個人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現場勘查自主檢查表，落實執行。 2.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3. 要求廠商確實提送相關計算書。 4.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10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p>本工程重力式擋土牆其基礎打設 6 公尺 PC 樁,建議設計單位應評估地質狀況,核算承载力,以做為設計之依據。</p>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現場勘(調)查未確實。 2.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3. 規劃設計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提送依附近地質資料及土壤參數,進行相關承载力分析與計算之計算書。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單位建立品管審核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2. 加強規劃設計人員之教育訓練。 3. 要求廠商確實提送設計分析相關計算書。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30px;">○○○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七)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其他建議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其他建議-01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廠商未提送相關之檢(試)驗報告，或未對提送之檢(試)驗報告進行判讀與核可。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2.人員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提送檢驗報告(出廠證明)並(或)進行判讀與核可或拒絕。 2.廠商或監造單位要求相關品管人員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要求監造單位或廠商製作應提送文件(樣品)清單，以提醒相關負責人員。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10px 0;">○○○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其他建議-02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p>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監造計畫書未於開工前提出或審查時間過長。</p>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未確實了解合約規定。 2. 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個人疏失。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詳實了解合約規定之應為事項及期程，並確實執行。 2. 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要求相關工程人員自我改進。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監造單位於工程開工前製做應提送文件及時程管制清單，並確實落實執行。 	<p>00.00.00</p>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p>承包商</p> <p style="font-size: small;">(工地負責人核章)</p>	<p>監造單位</p> <p style="font-size: small;">(工地負責人核章)</p>	<p>主辦機關</p> <p style="font-size: small;">(機關首長核章)</p>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其他建議-03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p>工程執行中發現疑義未能及時予以釐清。</p>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未確實閱讀圖說，並提出可行之施工計畫書。 2. 施工廠商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工地會議，並於會中解決相關疑義。 2. 要求施工廠商即刻改善，必要時監造單位應予教育訓練。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前確實閱讀圖說，並提出可行之施工計畫書。 2. 加強辦理施工廠商之教育訓練。 3. 製作規劃設計錯誤樣態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p>00.00.00</p>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印</div> <p>詳註 3</p>
<p>承包商</p>	<p>監造單位</p>	<p>主辦機關</p>	
<p>(工地負責人核章)</p>	<p>(工地負責人核章)</p>	<p>(機關首長核章)</p>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其他建議-04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安全衛生與環保工作未落實。	<p>一、發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廠商未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2.施工人員不知道該行為有危險性。 <p>二、矯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2.要求施工人員立即停止不安全之行為。 <p>三、預防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現場安全衛生檢查。 2.於合約內訂定相關罰則。 3.加強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0.00.00	<p>詳附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印</div> <p>詳註 3</p>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如為主辦機關缺失應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表 1.1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展期申請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原定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展期次數	第 次	申請展期	年 月 日止 (展期共 天)
逾期未能改善原因			
工程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			
<p>1. 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有疏於督導之責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p> <p>2. 是否針對監造、承商單位暫停估驗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p> <p>3. 是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p> <p>4. 是否採取其他處置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p> <p>(如勾選『是』者，請工程主辦機關敘明辦理情形)</p>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簽章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工程主辦機關 主管簽章

註：

1. 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
2. 本表應於改善期限內申請。
3.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機構)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其餘事項請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

三、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審查表

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審查表

查核日期:○○.○○.○○

工程名稱:○○工程

缺失項次	缺失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1	主辦機關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僅同意備查，未符合核定之規定程序。 (4.01.06)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2	主辦機關未依工程會97.01.08 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 號涵，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 (4.01.19)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3	(1)主辦機關:工程契約書中之設計圖說無技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2)主辦機關自主評量表填報不全，且未核章。 (4.01.99)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四、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及核章原則

1. 查核紀錄表下載方式如下：(一) 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二) 點選標案查詢(三) 點選所屬機關執行之全部工程標案查詢(四) 點選所查核之標案(五) 點選「本標案報表列印」項下之「查核紀錄表」(六) 點選左側之辦理日期(七) 下載列印(查核小組於查核結束1週內發文並登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 查核缺失應於查核日期次日起1個月內(含例假日)完成改善，是否逾期以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
3. 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請採用行政院工程會版本，下載方式如下：(一) 搜尋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二) 點選品質管理。(三) 點選品質查核。(四) 點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五) 點選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4. 查核缺失若無法依限完成改善，主辦機關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函請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敘明理由及展延期限)，展延期限不得逾3週。
5. 查核缺失若逾期，主辦機關應於1週內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歸屬，如撤換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衛人員或監造單位監工人員，上述處置應副知查核小組或報查核小組備查，並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6. 主辦機關對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者，依規定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
7.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若經查核小組退件要求補正，補正期限不得逾3週。
8.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中『改善對策與結果』欄，請依「原因分析」、「改善措施」、「預防對策」等3段論述。
9.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編號4.01為主辦機關缺失，缺失編號4.02為監造單位缺失，缺失編號4.03為承攬廠商缺失，施工品質缺失編號5.01至5.15為承攬廠商缺失。
10. 缺失項目項次及內容應依照查核紀錄表項次及內容逐項填寫。
11.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中『備註』欄應按缺失逐項核章，主辦機關缺失由承辦單位確認，監造單位缺失由主辦機關確認，承攬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確認。
12.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請主辦機關承辦、主管人員核章或核蓋機關印信。
13.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核蓋大小章，並請監造單位及

- 承攬廠商之技師(建築師)簽章,承攬廠商若為土木包工業由公司負責人簽章。
14.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填寫於同一份並核章,並請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確實詳實審核。
 15. 查核委員之建議事項(包含規劃設計問題建議及其他建議)應逐項填寫改善或辦理情形。
 16.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應避免填寫爾後遵照辦理或已改善等過於簡單之文字內容,應就該項工程之查核缺失進行改善並填寫改善情形。
 17.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如有附件,應於改善情形報告表備註欄填寫附件項次(如附件○),附件並依項次標記(一律以標籤紙黏貼)。
 18. 品管制度缺失應檢附改善後品管資料影本,施工品質缺失應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材料設備缺失應檢附改善證明文件或照片,施工進度落後應檢附趕工計畫書或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
 19. 品管資料缺失(包括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書、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監造單位查驗紀錄表、監造日報表、承攬廠商各項品管自主檢查表、勞安紀錄檢查表、施工日報表)改正後請附影本,如為計畫書缺失請就查核缺失改正後檢附該部分改正資料(請勿附整本計畫書),如為紀錄報表缺失請就查核缺失改正後檢附1至2頁證明(請勿附整月或全部紀錄報表)。
 20. 改善前、中、後照片應就相同位置及背景拍攝,照片請附數位照片或彩色照片並力求清晰,且應附記拍攝日期。
 21. 改善過程相關施工人員請依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佩戴防護器具(如正確配帶安全帽(含扣環)),照片依前、中、後順序拍攝。
 22. 改善中之照片(例如改善混凝土蜂窩時)請詳細敘明使用工法(施工過程)與使用材料,必要時得增加「改善中」照片之篇幅。
 23. 工程經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主辦機關應檢討撤換監造單位監工人員、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如安衛人員有疏失責任亦應撤換),並檢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建築師、技師之疏失責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上述處置應副知查核小組或報查核小組備查,並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4. 工程經查核扣點,主辦機關應於查核改善報告表敘明扣款辦理情形(包括扣款金額),並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扣款證明文件影本送查核小組備查,上述扣款辦理情形應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五、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照片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說明：
(缺失情形)
使用間隔器、墊塊未按規定致保護層不符規定。
99.06.27

工程名稱：彰化縣立大城國中拆除重建校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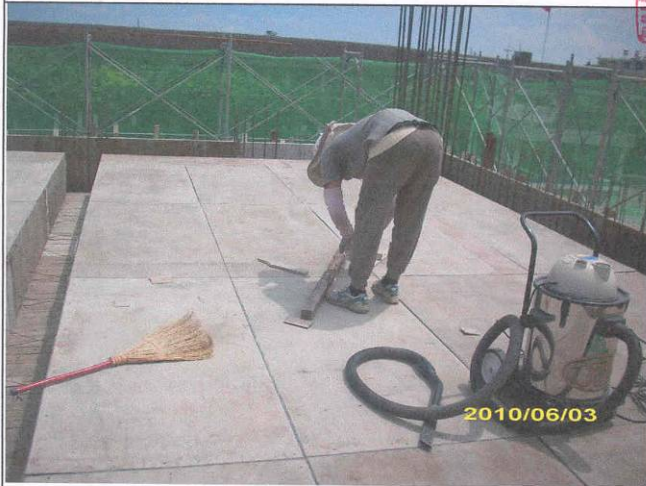
說明：
(改善作法)
已使用間隔器、墊塊按規定控制保護層。
99.06.27



說明：
已使用間隔器、墊塊按規定控制保護層。
99.06.2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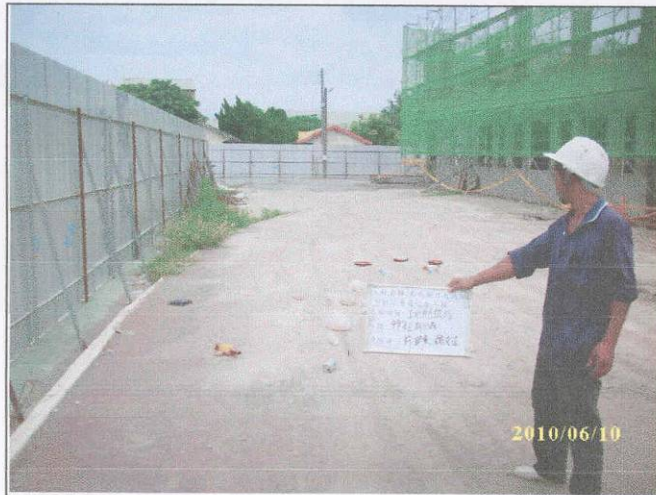
說明：
 (缺失情形)
 模板內殘留
 雜物未清
 理。
 99.06.03

說明：
 (改善作法)
 模板內殘留
 雜物未清理
 已派員清
 理。
 99.06.03

說明：
 模板內殘留
 雜物清理已
 派員清理完
 成。
 99.06.03

工程名稱：彰化縣立大城國中拆除重建校舍工程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說明：
 (缺失情形)
 環境保護履
 約事項工地
 內髒亂。
 99.06.09

工程名稱：彰化縣立大城國中拆除重建校舍工程



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整理環
 境維持環境
 整潔。
 99.06.10



說明：
 每天派員整
 理環境及灑
 水維持環境
 整潔。
 99.06.1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說明：
 (缺失情形)
 鋼筋材料未按規定
 堆放。
 99.06.17

工程名稱：彰化縣立大城國中拆除重建校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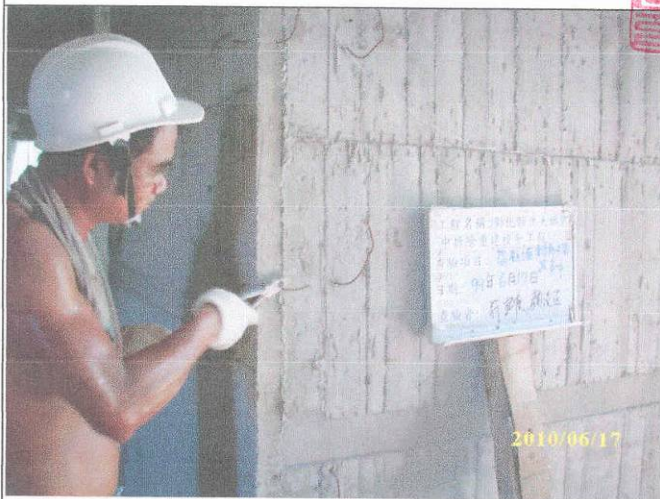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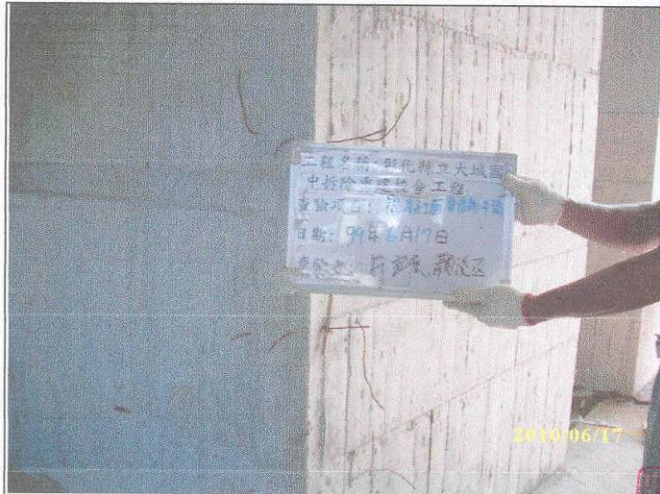
說明：
 (改善作法)
 鋼筋材料堆置採木
 角材架高並覆蓋。
 99.06.17



說明：
 鋼筋材料架高及覆
 蓋完成。
 99.06.1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說明：
(缺失情形)
部分混凝土
表面殘留雜
物。
99.06.17

說明：
(改善作法)
混凝土表面
殘留雜物已
派員清理切
除。
99.06.17

說明：
混凝土表面
殘留雜物已
派員清理切
除改善完
成。
99.06.17

工程名稱：彰化縣立大城國中拆除重建校舍工程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